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有关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域名使用管理和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现就做好政府网站有关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政府网站中英文域名清理注销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域名管理责任、主管单位域名监管职责。要严格规范网站域名结构，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各类政府网站、事业单位网站域名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符合域名使用规范。目前，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已会同中央网信办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对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形成清单（国办公开办函〔2019〕5号，见附件1），请以此为参考，进一步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持有的域名进行全面梳理，按程序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

非政府网站的域名。

二、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参与社会生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已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参考国家有关网站无障碍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制定了《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功能要求》(见附件2)。各市各部门要对照功能要求，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等开展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自查，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改造。已纳入各级统一技术平台运行的网站，相关技术改造工作由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各使用单位主动做好对接。在网站新建、重新规划、改版等工作中，要将无障碍服务能力作为重要建设指标统筹考虑并纳入其中。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针对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完善与本级网信、机构编制、工信、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严格落实网站域名注册、注销、分配、收回审核程序，及时报备政府网站域名信息变更情况，统筹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与域名规范工作，切实加强域名安全防护及监测处置工作。各市各部门要积极联系地方残联等部门，对标先进，积极了解掌握残疾人对网站无障碍访问的需

求，通过开展残疾人体验等方式，积极做好网站无障碍建设和测试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针对上述工作迅速进行安排部署，于3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省大数据局、市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要针对本次工作，安排专人予以技术支持，协调解决各类技术问题。请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直各部门（单位）于4月10日前，将本市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情况（附详单）和网站无障碍能力建设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赵怀金 电话（传真）：0531-82083111 邮箱：zhaohuaijin@shandong.cn；省大数据局 傅川 电话：0531-86196730）

附件：1. 国办公开办函〔2019〕5号

2. 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功能要求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1

(略)

附件 2

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功能要求

一、网站在线无障碍服务效能指标

1. 在线读屏：在线读屏页面界面设计。
2. 标准化：《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YD/T 1761-2012）、《网页内容可访问性指南》（GB/T 29799-2013）及《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评测方法》。
3. 地址情况：设计无障碍浏览的网站，点击无障碍按钮后启用。

二、网站网页内容可访问达标情况指标

1. 非文本可感知性：网站上所显示的图片、图链、按键、表单增加相关文本注释。
2. 音视频可感知性：音视频服务应提供与声音信息等价的同步文字字幕；视频服务应在视频流的一角提供同步手语视频。
3. 键盘替代可操作性：通过网页界面设计，支持键盘操作实现鼠标点击功能。
4. 一致服务可理解性：网站各级页面导航目录设计保持一致。
5. 帮助信息可理解性：根据网站内容，编辑无障碍浏览

相关的帮助信息。

6. 无障碍网页兼容性：启动无障碍功能后，网页整体结构不应发生改变，支持无障碍阅读；若不能达到此要求，需提供符合标准的无障碍专用页面和相关入口。

7. 移动端兼容性：在移动应用中，内容页及功能性组件在辅助工具的接入下能正常访问。